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边宝丽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边宝丽女士连任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边宝丽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续聘边宝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边宝丽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续聘陈云龙先生、刘海波先生、于峰先生、李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续聘李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娟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财务总监李娟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续聘李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丹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曙光、邓同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拟设置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邓同庆、李曙光、朱鸿鑫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邓同庆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边宝丽、刘海波、李曙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边宝丽为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3.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曙光、邓同庆、陈云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曙光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曙光、邓同庆、李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邓同庆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